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WANG XU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海昌药业 37.91%股权。

为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海昌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